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况

（一）风险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风险投资的资金投向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风险投资不包含以下投资行为：

- 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四）风险投资额度

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风险投资期限

风险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公司对风险投资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风险投资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2、风险投资管理人作为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跟踪实施情况。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流程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同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和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